

提案人：吳焜裕

連署人：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蘇治芬

主席：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說明。

黃局長肇熙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方才我已徵詢提案委員同意，將倒數第七行文字修正為「……設置『勞退基金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多利害關係人參與諮詢小組』……」，其餘文字照列。謝謝。

主席：好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做上述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，已達 60 萬人之眾，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涉及外籍勞工部分，多偏重人力管理層面，欠缺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工作事項。查近 5 年以來，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屢創新高，外籍勞工犯罪案件數量比往年大幅增加。究其原因，許多外勞來台後因環境適應不良、工作糾紛、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離開工作職位，在外躲藏，容易遭非法組織吸收利用。

鑒於外籍勞工來台多半從事辛苦、骯髒、危險之「3K 產業」，在長期工作壓力之下，亟需適當休息及良性休閒活動，幫助外籍勞工紓壓，調適身心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對於雇勞雙方皆具正向效益。爰提案建請勞動部盡速研擬「外籍勞工休閒娛樂輔導計畫」，協助移工獲得正當娛樂、運動、閱讀、學習、交誼、節慶活動等等生活休閒需求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王育敏 李彥秀 林麗蟬

主席：請林委員麗蟬發言。

林委員麗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麗蟬提案請委員會支持的原因是，現在的外籍勞工已經邁向 60 萬人，尤其今天的報紙報導，林萬億政委也說看護工要有休假。我認為不管是休假也好，還是雇主的給假也好，我們要做的是提供適當、友善的休閒娛樂場所，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的，我們都知道就安基金現在都只補助地方政府，本席希望勞動部不是只提供經費給地方政府而已，勞動部應該要擬定外籍勞工的休閒娛樂輔導計畫。我的提案當中雖然沒有訂定日期，可是本席希望在半年或 3 個月內勞動部擬定相關計畫並提報本委員會，我們一起來推動。

主席：謝謝林委員的補充說明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按現行規定，月薪制勞工其薪資範圍涵蓋休假日勞工未提供勞務之工資，故渠等月薪制勞工每小時工資額（例：月薪 24,000 元，每小時工資額為 100 元）可能低於現行基本時薪 120 元，致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，因按月、按時計算薪資之差異，而發生同工不同酬，損及勞工權益之情事。爰此，勞動部應針對月薪制勞工之薪資是否涵蓋勞工未提供勞務之休假日，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規定，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宜民 蔣萬安